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426號

原告 吳柏諺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煥文 Uroy Haruko

李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3,827,579元，及其中新臺幣3,802,997元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06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於前項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範圍內，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已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112年度司票字第206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則兩造就系爭本票債

01 權存否已生爭執，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不明確，而此種不安
02 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3 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自應准許。

04 二、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5 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
06 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同條第2項
08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確認被告持
09 有之系爭本票，於新臺幣（下同）3,827,579元及自民國112
10 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部分債
11 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見壠簡卷第4頁）；嗣於113
12 年8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之系
13 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見桃簡卷第47頁背面至
14 第48頁）。被告就此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視為
15 同意追加，而予准許。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伊前受雇於訴外人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創公
19 司），被告則係從事租賃融資業務之公司。瑞創公司因有資
20 金需求，於110年3月24日與被告簽立買賣契約書、融資性租
21 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以買賣方式將集塵機等設備（下
22 稱系爭設備）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後，於同日再由被告將系
23 爭設備出租予瑞創公司。嗣於111年9月2日，瑞創公司以需
24 要周轉為由，要求伊簽立系爭本票予被告收執，以換取被告
25 提前退還系爭租約之履約保證金1,000,000元。伊當時就系
26 爭本票所擔保債務為何、瑞創公司與被告間之契約內容均無
27 從得知，且被告之業務人員余家禎及瑞創公司法定代理人王
28 建焜均稱瑞創公司會如期向被告清償，伊無須負任何清償責
29 任，伊僅為員工，無從抗拒瑞創公司指示，僅得簽立系爭本
30 票。詎於112年8月間，被告突發函稱瑞創公司於同年6月29
31 日即未履行系爭租約，要求伊負連帶保證責任，並執系爭本

01 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

02 (二)伊於簽立系爭本票時，未能得知被告與瑞創公司間之任何契
03 約內容、所負債務及法律關係，系爭本票上亦無載明所擔保
04 之債務內容。伊對於所擔保之債務無從認識，自無可能就系
05 爭租約表示保證之意思，兩造就保證契約必要之點並未達成
06 意思合致，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並不存在。

07 (三)退步言之，縱認伊有就系爭租約為保證之真意，惟瑞創公司
08 原本即為系爭設備之所有權人，係於110年3月24日以買賣方
09 式將系爭設備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後，於同日再簽立系爭租
10 約，由被告將系爭設備出租予瑞創公司，而與一般融資性租
11 賃契約由租賃公司向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後出租予需用設備
12 之企業之模式有別，且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復約定當瑞創
13 公司未依約清償時，被告得逕終止租約，並應無條件立即付
14 清全部租金，足見瑞創公司與被告間乃通謀虛偽成立融資性
15 租賃契約，而隱藏消費借貸之行為。是系爭租約依民法第87
16 條第1項應屬無效，保證契約即失所附麗；縱有隱藏之借貸
17 行為，其效力亦不拘束伊，故伊無需負保證責任。

18 (四)再退步言，被告未舉證證明瑞創公司違約，難認保證契約之
19 主債務已發生；且伊僅為一般保證人，應得行使先訴抗辯
20 權。又瑞創公司係因欲提前向被告取回1,000,000元之履約
21 保證金，遂要求伊簽發系爭本票，伊僅因1,000,000元即背
22 負如此龐大債務並不公平，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3 1.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2.
24 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原告於111年9月2日親自簽發系爭本票及連帶保證書（下稱
27 系爭連帶保證書），系爭連帶保證書載明原告願與瑞創公司
28 連帶負擔系爭租約債務之全部清償責任，兩造間確已成立連
29 帶保證契約。

30 (二)伊與瑞創公司間於110年3月24日成立融資性租賃契約之法律
31 關係，並無任何通謀虛偽隱藏他項法律行為之情，原告自應

01 負連帶保證責任。

02 (三)瑞創公司於112年3月29日向伊請求展延還款，並簽立切結書
03 (下稱系爭切結書)予伊收執，約定瑞創公司應依系爭切結
04 書附表所示方式還款，原告仍負連帶保證之責，如有一期未
05 履行者，視為債務全部到期，瑞創公司及原告應一次全部清
06 償原契約(即系爭租約)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嗣瑞創公
07 司於112年6月29日未依約履行，伊自得請求原告負連帶保證
08 人責任，一次清償系爭租約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系爭租約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12 1.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
13 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通謀為虛偽意思
14 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
15 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
16 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17 字第5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張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表
18 意人，就其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之事實，應負
19 舉證責任。次按融資性租賃之特色，在於租賃公司基於融資
20 之目的，為承租人取得物品之所有權，再將該物交付與承租
21 人使用收益；如承租人於購買物品取得所有權後，因須融通
22 資金，確將該物售予租賃公司，並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性租
23 賃契約，取得使用該物之權益，於此情形，亦可謂同屬融資
24 性租賃(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原告主張系爭租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節，為被告所否
26 認，自應由原告就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瑞創公司於
27 110年3月24日簽立買賣契約書，由瑞創公司將系爭設備以7,
28 008,025元出售予被告，同日另簽立系爭租約，約定由瑞創
29 公司按月給付租金向被告承租系爭設備，於租期屆滿時被告
30 將應系爭設備所有權無償讓與瑞創公司等節，有買賣契約
31 書、系爭租約在卷可稽(見壙簡卷第13頁、桃簡卷第66頁暨

01 背面)。上開2紙契約業將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記載明
02 確，可知瑞創公司係為利用原為其所有之系爭設備取得融資
03 並繼續使用系爭設備，而將系爭設備出賣予被告並同時與被
04 告簽立系爭租約，使其得以利用各期租金支出獲取抵免稅捐
05 之利益，另方面被告則可收回相當於購買租賃物之成本及預
06 計利潤之資金，並將之分攤在全部租賃期限之各期租金內，
07 雙方各獲其利，此種交易形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
08 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而為我國司法
09 實務所承認，難認有何通謀虛偽之情。原告徒以系爭設備原
10 屬瑞創公司所有為由，主張系爭租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
11 無效，或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云云，應無足採。

12 (二)兩造間確已成立連帶保證契約，並以系爭本票作為擔保：

13 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14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5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6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原告固主張兩造間並無達成保證契約之合意、系爭本
18 票並未擔保任何債務云云，惟查，原告於111年9月2日親自
19 簽立系爭連帶保證書，載明願向被告保證瑞創公司因系爭租
20 約所負之一切債務，在4,867,000元範圍內暨利息、遲延利
21 息、逾期利息、違約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
22 告連帶負擔全部清償之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等語，有系
23 爭連帶保證書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20頁暨背面），足見兩
24 造業已就系爭租約所生債務成立連帶保證契約。又原告於同
25 日簽發票面金額4,867,000元之系爭本票交付被告收執，有
26 系爭本票可稽（見壠簡卷第9頁），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
27 日期與系爭連帶保證書所載金額、日期互核相符，堪認原告
28 簽發系爭本票即係作為系爭連帶保證書之擔保。原告上開主
29 張，與卷存證據不符，尚無足採。

30 (三)茲就原告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認定如下：

31 1.查瑞創公司於系爭租約租期中，因有展延給付租金之需求，

01 遂於112年3月29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切結書，其記載略以：立
02 書人（即瑞創公司）前向貴公司（即被告）辦理融資性租賃
03 業務，茲因財務調整需要，請求貴公司准予就上述合約中之
04 剩餘款項依下列方式變更還款……壹、立書人等承諾依附表
05 方式清償所有積欠貴公司款項……貳、連帶保證人等同意立
06 書人申請變更上述合約之付款方式，並就變更後之債務，承
07 諾繼續負擔連帶保證之責……參、立書人等應按期還款，若
08 有一期逾時未履行者，視為債務全部到期……立書人及連帶
09 保證人等即應立即一次全部清償上述合約約定計算之延滯息
10 及違約金，且貴公司得逕為提示上述合約業務之還款票據，
11 絕無異議等語，其上並有原告之簽名，有系爭切結書在卷可
12 稽（見桃簡卷第51頁暨背面）。依上開約定，瑞創公司於未
13 依系爭切結書附表按期還款時，即應一次給付尚欠之租金，
14 並回復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計算遲延利息，且原告就此仍負連
15 帶保證責任。

16 2.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17 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系爭租約第11條第2項約定瑞創公
18 司就未清償之租金，自違約日之起至清償日止，應按週年利
19 率20%給付遲延利息（見桃簡卷第52、66頁），上開約定之
20 遲延利息超過週年利率16%，其超過部分之約定應屬無效。
21 是以瑞創公司未依系爭切結書清償時，除須一次清償尚欠之
22 租金外，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3.查瑞創公司於簽立系爭切結書後，僅履行3期，於112年6月2
24 9日即未再依約給付，截至前一日即同年月28日止積欠本金
25 3,802,997元、利息24,582元，共計3,827,579元，有被告所
26 提展延案還款本息計算表、債權計算書在卷可稽（見桃簡卷
27 第60頁）。又自瑞創公司違約時起，即應回復以週年利率1
28 6%計算遲延利息，是原告應負之連帶保證債務金額，應為
29 3,827,579元，及其中3,802,997元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系爭本票既為擔保上開
31 連帶保證債務而簽發，則原告所負之票據責任，亦應以此金

01 額為限。

02 (四)末按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
03 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
04 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
05 務有失平之處，除依法定程序變更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
06 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7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瑞創公司係因欲提前向被告取
08 回1,0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才要求伊配合簽發系爭本
09 票，伊僅因1,000,000元背負龐大債務並不公平云云。查原
10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有履約保證金協議書、履約保證金增
11 補協議書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64、65頁），且為被告所不
12 爭執（見桃簡卷第63頁），堪信為真。惟本件訴訟相關之系
13 爭連帶保證書、系爭切結書、履約保證金增補協議書等契
14 約，均為原告親自簽立，且尚無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之
15 情，亦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其效力，是縱原告主觀上認為有失
16 公平，仍應受其拘束，附此敘明。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3,827,579元，及
18 其中3,802,997元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16%計算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且不得執
20 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於前開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範圍內，對
21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2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至
25 原告雖聲請通知證人王建焜到庭，然其所欲證明之應證事實
26 為原告不知悉系爭租約內容、系爭租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
27 示、簽立連帶保證之原因等項，而上開事實存否均已經本院
28 依卷存證據認定在案，是此部分應無調查之必要。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楊上毅

08 附表：

09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受款人	到期日	備註
未載	111年9月2日	4,867,000元	原告	被告	112年6月29日	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06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